

证券代码：873925

证券简称：皓森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开源节流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322,640.82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讷、李宪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